

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兴建函〔2026〕17号

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 对盟政协第十届五次会议第0111号提案 的答复

巴达拉胡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缓解老旧小区停车难问题的提案（0106号并入）》已收悉，非常感谢您对老旧小区相关工作的关心与支持。该提案聚焦当前老旧小区管理工作的关键问题，对于提升居民生活品质、维护社区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。我局高度重视，组织深入调研，认真研究办理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制定文明停车管理公约。结合小区停车实际情况，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制定《小区文明停车公约》，明确停车规范、停放秩序、禁止行为、自律要求及违规处置措施，明确业主停车责任与义务，引导业主规范停车、文明停车、有序停车，强化业主自我约束、自我管理、自我监督。

（二）加强现场引导频次。聚焦小区上下班车流高峰时段，鼓励物业服务企业加密现场人员值守与车辆引导频次，合理安排

工作人员在出入口、通道、停车位等重要点位值守，及时劝阻车辆违规占道、占用消防通道、乱停乱放等行为。主动疏导进出车流，引导车辆有序停放，及时化解停车拥堵，第一时间处置现场停车矛盾。通过增加高峰时段现场管控力量，持续强化动态管理，保障小区内部车辆通行顺畅，持续规范小区停车秩序。

二、下一步计划

（一）加强宣传引导。充分利用新闻、报纸、网络等媒体，持续开展停车规范宣传引导，面向小区业主普及车辆停放管理相关要求，重点讲解占用消防通道、人行通道停车的安全风险与危害。充分利用业主微信群、公告栏、单元门口张贴提示、入户提醒等多种方式开展常态化宣传，不断提升业主安全停车意识，引导业主自觉遵守小区停车管理规定，主动规范车辆停放行为，营造文明停车氛围，从源头减少违规停放问题发生。

（二）加强现场引导频次。聚焦小区上下班车流高峰时段，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加密现场人员值守与车辆引导频次，合理安排工作人员在出入口、通道、停车位等重要点位值守，及时劝阻车辆违规占道、占用消防通道、乱停乱放等行为。主动疏导进出车流，引导车辆有序停放，及时化解停车拥堵，第一时间处置现场停车矛盾。通过增加高峰时段现场管控力量，持续强化动态管理，保障小区内部车辆通行顺畅，持续规范小区停车秩序。再次感谢您对我盟老旧小区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希望您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。我们将认真履行职责，不断加强和改进城镇社区物业管理工作，为全盟居民创造更加舒适、便捷、和谐的居住环境。

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6年9月28日



单位负责人签章：肖启峰

承办人姓名：代鹏飞

承办人电话：0482-5586924

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26年9月28日印发
